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獲得<u>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辦理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u></p> <p>一 A級選手：</p> <p>（一）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u>獲得前八名。</p> <p>（二）代表國家參加<u>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u></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 A級選手：</p> <p>（一）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u>獲得前八名。</p> <p>（二）代表國家參加<u>亞洲運動會、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或</u></p>	<p>一、原辦法規定選手申請「當日」設籍本市1年以上，又辦法第6條規定之申請期限係自賽會結束後6個月內皆可為之，如此使部分於比賽時僅設籍本市6個月之選手亦可申請；然制定本辦法初始係為照護長期於本市接受訓練且得代表本市參賽之優秀選手，爰此修正申請資格，明訂於賽會(事)開始首日即需連續設籍滿1年，以符最初立法目的</p> <p>二、即使係奧運及亞運賽會，舉辦城市</p>

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
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前三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
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級選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
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
三名。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
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
一名。

三 C級選手：

(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
動會最優級組獲得第
二名或第三名。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
一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
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
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
最優級組，報名隊伍

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前三名。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
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B級選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
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
三名。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
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
目最高級組第一名。

三 C級選手：

(一)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
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
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
第三名。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
一名。

往往亦會因應時代潮流，而將某項
廣受大眾喜愛的活動納入示範賽
或表演賽項目(例如電競、木球
等)，然本辦法係以發展本市競技
運動實力為目的，爰參考體育署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
辦法」，明文修正大型綜合性運動
賽會須參加「正式競賽項目」獲得
名次方符合本辦法發放資格，免除
選手參賽項目為示範賽或表演賽
能否請領本辦法訓練補助金之爭
議；同時參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
助學金頒發辦法」文字，修正最高
級組為最優級組。

三、部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例如世界
冰球錦標賽，其屬冬季奧林匹克運
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然該賽事於同
一年度又分為一至三級舉辦，非第
一級賽事參賽門檻較低，競爭強度
相較下亦弱，如獲獎仍予以補助，
除與本辦法立法目的不符外，亦對
於其他參與競爭强度高者之選手
並不公平，因此，修正必須參與世
界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方可成為
本辦法補助對象。

四、另因現行國內賽會制度，仍有部分

<p><u>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一名。</u></p> <p>四 D級選手：</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二)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報名隊伍數達六隊以上，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u></p> <p><u>前項所稱高中運動聯賽係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高中組)。</u></p>	<p>四 D級選手：</p> <p>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未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係以高中運動聯賽(籃球、棒球、足球、排球、女子壘球)方式舉辦。爰此，考量高中端選手為本市競技選手培育重要階段、選手競技實力、賽事規模及賽事規範嚴謹性等因素，增列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二目，並增加第二項明訂高中運動聯賽定義。</p> <p>五、另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一目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A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第四條 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A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p>	<p>一、原辦法內團體項目係以取得成績之參賽項目為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認定，惟現行仍有如雖為3人以上仍屬個人項目者，如輕艇、划船4人單槳、4人雙槳等，因此重新定義團體項目之內容，另因目前各項運動蓬勃發展，為因應新興運動項目，增加日後若未能於競賽規程內判定為個人項目或</p>

<p>二 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三 C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p> <p>四 D級選手：</p> <p>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依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u>教育部體育署釋示認定之。</u></p> <p><u>第一項以團體項目成績申請者，依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發給。</u></p>	<p>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B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一萬五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三 C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九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u>，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p> <p>四 D級選手：</p> <p>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前項所稱之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p>	<p>團體項目者，以教育部體育署釋示結果認定之。</p> <p>二、原條文以團體項目申請者，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核發規定，係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修正統一於第三項說明。</p>
<p>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p>	<p>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p>	<p>一、因應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p>

<p>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發給二年。</p> <p>二 <u>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屬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發給一年。</u></p> <p><u>前項補助金自賽會或賽事辦理末日之次月起發給之。</u></p>	<p>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u>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二年。</u></p> <p>二 <u>奧運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發給一年。</u></p>	<p>會正式競賽項目之高中運動聯賽；另第一、二款文字修正，第二款並做適當款目編排。</p> <p>二、原辦法規定補助金係自獲得成績或獎狀次月起發給，惟因實務上即使是同一賽會(事)不同競賽項目，取得成績或獲得獎狀日期經常不相同，甚至有跨月情形，造成同一賽會(事)得獎選手，補助金發給起始月不同，除造成補助金發放作業複雜外，且易使部分選手誤解為何較其他選手少領一個月補助金，故將補助金發給時間修正為賽會(事)辦理末日之次月，另為使立法體例完備，新增於第二項規定之。</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u>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手所屬大專院校或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學校</u>代為之。</p> <p>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 <u>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u></p> <p>二 <u>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u></p> <p>三 <u>選手切結書。</u></p>	<p>第六條 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所屬大專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u>中等學校</u>代為之。</p> <p>申請人應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u>以書面</u>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一 <u>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u></p> <p>二 <u>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u></p> <p>三 <u>比賽秩序冊。</u></p>	<p>一、目前選手所屬協會不必然隸屬本市體育總會，為利運動協會代所屬選手申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協會；另為使本市籍且就讀外縣市大專校院選手，能透過所屬就讀學校代為申請，並便利學校統一進行行政作業，修正同項代為申請對象資格，修正為可由選手所屬大專院校代為之。</p> <p>二、因訓練補助金申請於 108 年起推動線上化申請，爰刪除第二項「以</p>

<p><u>四 存簿封面影本。</u></p> <p><u>五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者，需另檢附比賽秩序冊。</u></p> <p>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不予受理。</p>	<p>四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p> <p>申請逾前項期限者，體育局<u>得</u>不予受理。</p>	<p>書面」之文字。</p> <p>三、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提供便民服務，體育局已向民政局申請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戶籍謄本規定。</p> <p>四、另第二項第三款所列申請訓補金需之繳交資料，由於僅高中運動聯賽有隊伍數限制，故須繳交比賽秩序冊為參考資料；又為確認受補助者確實了解本辦法規定及辦理後續補助金發給事項，故增加申請需繳交切結書及存簿封面影本資料。</p> <p>五、明訂申請期限，逾期體育局不予受理，以減少爭議。</p>
<p>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p> <p>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p>	<p>第七條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p> <p>除有第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外，補助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u>一次發給十二個月補助金</u>。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p>	<p>第八條 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體育局補發其差額。</p>	<p>一、本條第二項係規定受補助選手於領取訓補金後繳交訓練及比賽資料時間點(十一月底)，惟受補助選手領取期間係依比賽後起計算一年或二年，領取期間多為跨年度，</p>

<p><u>體育局核准補助申請後，得不定期追蹤受補助選手訓練及參賽狀況，並要求受補助選手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賽及成績證明。 二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p>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體育局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當月戶籍謄本。</u> 二 參賽及成績證明。 三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p>修正為體育局以不定期追蹤方式辦理，較符業務實際執行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因體育局已向民政局申請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可直接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故刪除繳交當月戶籍謄本規定。 三、另第一項、第二項文字修正。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 二 <u>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u>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市。</u> 二 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三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辦法即係補助本市籍選手，選手亦有代表本市出賽之義務，因此如選手設籍中斷，將造成無法代表本市出賽之情況，換言之，本款重點在規範選手不得於領取獎助金後即搬離本市，且申請條件之一即須已設籍本市1年時間，因此刪除「自申請當日至」之文字。 二、本辦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敘明制定理由：「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投入訓練」，因此，受補助之本市選手能代表我國出賽，更為榮耀並為大家所樂見。另外同時參考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29603 號函建議：「…有關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一節，如國際賽事與全國性運動賽會撞期，建議

		<p>應以國家代表隊相關培訓及參賽計畫優先考量…」，因此修正本條第二款，因代表我國出賽而無法代表本市出賽之情況下，並不違反本補助辦法。</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u>於受補助期間非代表國家隊出賽而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u></p> <p>三 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四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p> <p>「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且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選手接受訓練補助金後，於當年度拒絕代表本市出賽、戶籍遷出本市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p> <p>三、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文字酌修。</p> <p>二、另配合第九條第二款之修正，受補助選手因代表國家出賽而無法代表本市出賽者，不予追回補助金。</p> <p>三、依據旨揭函文修正。</p>

<p>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一條 經體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u>起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修正辦法施行日。</p>